



前海試行22項新政

金融創新領先全國 內地香港雙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昨日在香港公布支持深圳前海開發開放的最新政策，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22項先行先試政策，涉及金融、財稅、法制、人才、教育醫療以及電信等六方面。當中金融政策著墨最多，佔八項，包括推行跨境人民幣業務和跨境貸款等，支持前海成為人民幣資本帳戶可兌換的試點區。分析認為，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等問題上，前海將扮演重要的試驗區角色，實現內地與香港「雙贏」。

本報記者 號書

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張曉強公布最新政策內容，金融政策方面共有八項內容，包括支持前海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實驗區；探索試點跨境貸款；支持在CEPA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的准入條件；支持前海企業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持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支持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支持前海試點設立創新型金融機構和要素交易平台；以及支持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等。

不涉港股直通車

張曉強表示，金融創新是這次政策及前海定位開發的重點，國家政策取向是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帳戶可自由兌換。而前海作為國家在現代服務業先行先試的區域，應該會走在前列。張曉強指出，前海在金融領域的一系列創新發展，將進一步提升深港在全球金融競爭中的實力，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本次政策不涉及港股直通車。

財稅政策方面，對符合資格的企業減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資格的境外高端和緊缺人才，取得暫由深圳政府按照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負差額給予的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對符合條件的現代物流企業享受試點企業按差額徵收營業稅政策。

法制政策有兩項，包括香港仲裁機構設立分支機構，完善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為建立健全人才機制，為境外人才、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員在前海就業、生活及出入境提供便利；將前海納入國家批准的廣東省專業互認先行先試試點範圍；允許已取得香港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直接為企業和居民服務；允許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港人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港人可設獨資醫院

另外，允許香港服務業提供者在前海設立獨資國際學校和獨資醫院；支持港澳電信營運商經營電信業務、創新電信營運管理模式及建設國際通信專用通道。

張曉強指，這六個方面的先行先試政策，構建了前海比特區更特殊的區域政策框架體系；同時，國務院批覆的前海政策，有效推進香港和內地的合作交流，加快實現香港服務業通過前海平台可以更多拓展內地市場；政策亦體現體制機制的創新，標誌前海開發開放邁入新的發展階段。

深圳市市長許勤說，政策需細化，目前沒有明確時間表，但會加快進行。前海將發揮毗鄰香港的優勢，進一步密切深港兩地現代服務業合作。香港服務業通過前海平台更多拓展內地市場，而深圳則可利用香港，利用前海這一平台，更多推進國際化，使服務業發展在開放情況下進一步提升。

許勤又透露，前海的總體進度正按預期向前推進，相信隨新政策的出台，會加速招商引資和企業落戶的進度。

對於國家發改委公布的前海新政策，金管局副總裁彭程業表示歡迎。他指出，新措施旨在充分運用本港日漸成熟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支持深圳前海的開發。同時亦體現本港在內地改革開放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張曉強（左），深圳市長許勤表示國務院批覆支持前海開發開放新政策 本報記者號書攝

港專才可自由執業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二十九日電】中央批覆支持前海建設深港「人才特區」，意味著獲香港職業資格的專業人才可直接為前海企業或居民提供服務。有專家表示，除政策層面外，前海管理方還應着力構建與國際環境相仿、觀念相通和文化相融的發展環境吸引境外人才。

中央批覆前海在人才政策方面先行先試，當中包括研究制定相關政策為境外人才入境和就業生活提供便利，將前海納入廣東省專業資格互認先行先試試點範圍，允許持香港職業資格的專業人才在前海範圍內執業，允許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蔡元慶表示，深圳離「人才特區」的目標尚存距離，當前存在同質競爭趨勢化以及國際化程度不高等問題。他認為，除了從政策層面吸引人才，前海更應從小區建設、教育培訓服務以及人文觀念方面入手，打造適合境外人才就業和生活的發展環境。針對國內外創業環境迥異的問題，有專家建議香港在內的境外人才，應適應內地社會環境，並必須做到認識環境、認識自己、改變自己和改變他人四點。



前海發展三部曲



差額補貼個稅 前海成稅改試驗田

【本報記者毛麗娟深圳二十八日電】在財稅政策方面，前海先行先試特殊政策中明確給予合規企業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同時對符合前海規劃產業方向的境外高端人才，將按內地與境外個稅的差額給予補貼。上述優惠舉措被多數專家解讀為有利於吸引高端總部人才，改善深圳與京、滬等一線城市相比在總部人才集聚效應上的弱勢。

按上述政策的規定，前海區內企業的所得稅為15%，比香港的16.5%還低，而內地其他城市的企業所得稅普遍在25%。

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副院長郭萬達分析認為，雖然與港企只需繳納所得稅相比，這一政策優勢不大。但與需繳納增值稅、營業稅的內地企業相比，這將降低內駐前海企業的稅務成本，「已經是個進步」。

受訪的業內人士及專家都看好前海推出的個稅優惠政策。在個人所得稅稅率設計上，香港採用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其中，薪俸稅採用15%的標準稅率或2%-17%的四級超額累進稅率，而內地個稅最高稅率為45%，是香港個稅最高稅率的3倍。此番前海推出優惠個稅，對差額部分先徵後補，令不少港資金融業高管備受鼓舞，期望借此為內地其他區域探索降低個稅提供借鑒。

初創階段
(2010-2012年)
全面完成合作區土地整備工作，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取得重大進展。產業發展開始起步，引進部分香港和世界高端品牌的現代服務業；初步形成運作規範的營商環境。圖為前海合作區的標誌牌

提升階段
(2013-2015年)
基本完成區內基礎設施建設，初步建立低碳生態城區；深港合作取得明顯成效，產業發展政策環境和社會公共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地區生產總值達到500億元人民幣。圖為正加緊建設的前海合作區工地

發展階段
(2016-2020年)
建成基礎設施完備、國際一流的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成為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成為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地區生產總值達到1500億元。圖為前海合作區發展效果圖

試點跨境貸款 鞏固港離岸中心

【本報記者毛麗娟深圳二十八日電】前海先行先試特殊政策涉及六大方面共22條內容，其中金融創新方面著墨最多，共8條內容。分析認為，此番政策標誌著金融創新進入實施階段，對於香港建設「離岸人民幣市場」為重大利好。

參與前海政策制定的深圳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吳思康分析認為，三條政策值得特別關注：其一是支持前海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探索跨境貸款，這對「離岸人民幣市場」建設為重要任務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而言是重大利好，意味著人民幣未來可在前海與香港自由流通，彙集在港的人民幣有了更廣闊的用武之地；其二是支持在CEPA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業的准入條件，這有利香港大量經營靈活、業務創新的中小金融機構來前海發展，為深圳金融業的服務創新帶來新鮮血液；其三是支持前海試點設立創新金融機構和要素交易平台，「要素交易的範圍很廣，比如碳交易、原油期貨交易等。在這一政策框架下開展要素交易，對內有助於規範要素定價、對外有助於提高中國在相關要素領域的定價權和話語權。」吳思康如是表示。

永亨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吳興紅一直關注前海在金融創新上的探索，他指出，此番金融創新政策的出台標誌著此前在口頭探討階段的金融創新進入實施階段。

吳興紅認為，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創新將會極大增加各銀行在前海設立網點的興趣。他透露，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可能將再次組織金融機構去前海座談，了解下一步如何推進在前海開展業務。

他續指，探索試點跨境雙向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對銀行業務拓展具有實際意義，以前人民幣是單向流動，只有貿易項目下的人民幣才能流入境內；推行跨境貸款後，意味著可以試驗「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這是逐步實現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前提。而對於境外人民幣而言，新增的回流機制也有利於增加境外居民和法人機構持有人民幣的意願。

吳興紅同時指出，前海企業可以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意味著前海企業可以通過吸納成本更低的資金、增加融資渠道、改善融資環境，這將吸引更多內地創新企業、潛力企業在前海註冊扎根。

港式仲裁落戶前海 學者倡增調解機構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二十九日電】深圳前海要發展成為國際化的服務業樞紐，其法制軟環境能否與香港和國際接軌尤為關鍵。有專家表示，相應法制支持政策獲得中央批覆，有助於前海借鑒香港民商法律制度，同時將設立的仲裁分支機構也便於港企和港商選擇自己熟悉的解決糾紛。

在今日正式公布的前海發展一攬子優惠政策中，其中頗受香港業界關注的法制環境建設，明確指出支持前海營造適合服務業開放的法律環境，當中包括探索在前海設立香港仲裁機構的分機構，完善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在CEPA框架下深化落實對香港各項開放政策等。

但將香港法律移植過來並非易事。前海管理局相關負責人坦言，由於深港兩地法律體制存在較大差異，前海學習和借鑒香港的一些先進法律制度並不能簡單地拿過來就用，而是一個逐步考核和融合的過程。

該負責人透露，目前前海在加緊建設法制環境，包括嘗試通過特區立法實現內地能夠下放和放寬的法律領域，以及設立專門的商事法庭、及相應的查明機制和陪審員制度，並採用香港的法律解決糾紛。

記者獲悉，深圳前一周已成立了深圳國際仲裁院並落戶前海，該機構的仲裁員有近半都是香港法律界人士，並與多家香港仲裁、律師機構簽訂了合作協議。

深圳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吳思康分析指，專門的商事法庭，再加上一批熟悉國際商事法律的分管，有助於前海在處理商事糾紛時，既符合中國法律，又盡量依循國際慣例。

「海外投資者到內地營商，最怕遇到的是法律上的糾紛。」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曾淵滄指出，在香港，糾紛雙方也常通過庭外和解解決問題，建議前海成立民間事務調解機構。

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張曉強昨日在香港的記者會上表示，借鑒香港的民商法律制度，可以營造與國際慣例接軌的法律環境，滿足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需要；而營造熟悉的解決糾紛方式，亦有利於加強香港企業和個人到前海投資、工作和生活的信心；最後，還有利於內地熟悉香港法律及國際慣例，加強與香港仲裁機構的交流合作。



▲前海新政從補貼個人稅及營造香港法制環境等方面吸引人才入手。圖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園資料圖片